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聖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檢察官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79號）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